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陳政宏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379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1.pdf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2.docx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3.doc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4.doc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5.docx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6.doc、12949417_10403792400A0C_ATTCH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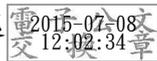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